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中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中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蒋中锋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蒋中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中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中锋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中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中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蒋中锋先生负责的工作正在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中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万股,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

蒋中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中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故中自未来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未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32.26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与上海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610.00万元,期限为8年。中自科技与上海银行签订《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与上海银行签订《借款抵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未来	100%	100.27%	10,928.95	610.00	6.18%	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注:担保余额仅为中自科技为中自未来提供担保的余额,未包括中自科技为中自未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8CD4W208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古楠街88号4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4,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630.04	48,025.05
负债总额	49,812.59	49,366.20
净资产	-182.56	-1,341.15
营业收入	981.19	3,239.65
净利润	-452.18	-1,245.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于被担保人合并报表口径。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担保期间: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抵押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物包括光伏组件、组串式逆变器等,合计金额301.09万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或担保物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险、保全、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以及债务人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担保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债权尚未清偿完毕,合同项下抵押权始终有效存续

(三)质押合同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提供的质押物应收账款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1.9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义务人(买方)付款的权利,应收账款价值为1,110.66万元

担保金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2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等);应由债务人及出质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用、翻译费、鉴证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质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质权人即有权要求出质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押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主债权最高限额,出质人仍应在应收账款价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债权尚未清偿完毕,合同项下质权始终有效存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未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532.26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B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横桥路406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548,9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93,54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42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程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股	93,548,9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3,548,9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股	93,548,9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3,548,9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股	93,548,9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3,548,9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股	93,548,9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3,548,9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股	93,534,200	99.9842	14,700	0.0158	0	0
普通股合计:	93,534,200	99.9842	14,700	0.0158	0	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5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股	93,548,9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3,548,9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股	93,548,9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3,548,9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东驰公司承租厂房在剩余租期内租金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股	86,584,700	92.5555	6,964,100	7.4443	100	0.0002
普通股合计:	86,584,700	92.5555	6,964,100	7.4443	100	0.0002

9、议案名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股	93,548,9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3,548,9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749,300	99.9324	14,700	0.0676	0	0
6	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5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21,764,000	100	0	0	0	0
7	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21,764,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春燕 陈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

2、青宥仟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收到青宥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通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十一),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宥仟和剩余持有的证券简称为“欢瑞世纪”共计9,700,000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股东:青宥仟和

青宥仟和,与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842,34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998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共计持有公司9,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88%。

2017年1月19日,青宥仟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41,586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2,935,82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76%)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2年6月6日,青宥仟和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6月9日、6月17日、10月21日、2024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2023年年度报告》,青宥仟和减持股份数共计28,305,665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月12日、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青宥仟和被卖出股份数共计13,235,921股,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9,700,000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与青宥仟和等主体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黑龙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黑龙江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宥仟和剩余持有的证券简称为“欢瑞世纪”共计9,700,000股股票。

2、股份来源:9,700,000股为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3、被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被执行股份数量: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

5、被执行价格区间:卖出价格不得低于4.00元。

6、被执行时间区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青宥仟和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现已更名为“欢瑞世纪”)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青宥仟和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宥仟和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通知》。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十一。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且30个交易日内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且30个交易日内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对于网络热点“token工厂”、“token分成”相关概念,公司算力业发展战略不变,目前暂无token分成业务的具体实施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杨冰先生、夏长征先生、施佶先生、钱旭先生将在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不超过41.84万股。

其中杨冰先生、施佶先生于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共计减持26.60万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夏长征先生、钱旭先生仍处在减持计划期间,截至目前,钱旭先生已减持2.50万股,夏长征先生尚未减持。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董高,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并未出现其余董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117.9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已于2026年5月6日上市流通。

除上述事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算力业务的风险

公司算力行业客户集中度高,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如主要客户出现违约情况或不能续约的情况,极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算力业务存在供应链不稳定的风险,若未来芯片断供或短缺,将对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产生重要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算力设备均已对外出租,业务增量空间有限。算力租赁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面临逐渐失去先发优势的风险,还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AI场景运用的开发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算力业务的业绩。

(二)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与2024年度基数较低有关,但AI算力业务的未来发展存在较多不确定性,2026年净利润增速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算力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资产、负债规模也将相应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短期内将维持较高水平。根据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75.10%,财务风险较高。随着公司算力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或进一步攀升。高资产负债率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加,势必会制约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特别是算力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四)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脱离基本面的风险

自2026年4月14日至5月29日,公司股价从约80元上涨至超240元,股价累计涨幅约200%,公司股价涨幅远高于行业平均涨幅。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盘价240.73元/股,静态市盈率215.83,动态市盈率58.20,市净率28.13。根据中证指数官方网站,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所属C33金属制品业静态市盈率为51.55,动态市盈率为46.44,市净率为3.72。公司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平均换手率约为14%,最高换手率约为22%,交易风险极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炒作迹象,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6年5月29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若2026年5月29日15:00之前未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9510556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www.bosera.com

E-mail:service@bos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关于恢复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调整情况已消除,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5月29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30日